龙里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行政强制）

**事项名称：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和查封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**

承办人依法提出实施查封、扣押的意见申请

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决定书和清单

当事人到场的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、扣押措施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安全生产行政强制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；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

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

在法定时间作出处理决定

触犯法律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

解除查封扣押

制作现场笔录，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。

当事人不到场的

**报单位逐级审批**

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领导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应急管理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712350

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336（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）